**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廠商 |  |
| 公司地址 |  | 電話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 |  |
| 作業區域 |  | 作業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危險作業種類與相關注意事項告知：* 動火作業：除指含有可燃物或易燃物的區域內執行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燄切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都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 開挖作業：於露天或室內使用人工開挖或機械開挖，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臺且高度兩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度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吊掛作業：請外包商車輛進行起重吊掛之作業。
* 局限空間作業：指於通風不良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等）。
* 其他，請說明
 |
| 廠商負責人簽章\日期 | 承辦單位簽章\日期 | 總務處簽核\日期 | 環安衛中心簽核\日期 |
|  |  |  |  |

備註：

1. 承攬商承攬作業如須實施危險作業，應於承攬施工前依約提出申請許可。
2.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連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人員等相關注意事項)。
3. 申請流程：申請人→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始完成申請程序。
4.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2261、2270；環安衛中心通報電話：分機2886。

EOH-CP-01-CF03 104.06.17修訂